

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

問答集

115 年 6 月版

Q1：若僅完成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未執行兒童衛教指導，是否仍可申報給付？

A：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2 採包裹式補助，須完成健康檢查、衛教指導及資料上傳，始得申報相關費用。

Q2：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一定要於就醫當日上傳嗎？是否可以補上傳？

A：檢查結果應於服務日次月 1 日起 60 日內，上傳至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Q3：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僅針對 3 項重要疾病進行轉介嗎？是否有類似 PeDS 的線上通報功能？

A：目前針對疑似髖關節異常、疑似隱睪症及疑似膽道閉鎖等 3 項重要疾病提供轉介服務，尚未建置線上通報功能。未來將陸續評估納入資訊系統開發。

Q4：早產兒矯正年齡的計算方式是否有異動？申報與健康檢查的年齡計算方式是否不同？

A：提供服務及系統資料上傳時，早產兒於未滿 1 歲 6 個月前，應以矯正年齡計算。生長紀錄表則於未滿 3 歲前，應以矯正年齡計算。

Q5：115 年 7 月 1 日新制上路後，涉及新舊制度銜接及重疊年齡區間之服務次數，應如何認定？

A：以 115 年 7 月 1 日為新舊制度銜接基準日，將兒童於 115 年 7 月 1 日以前最後一次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的年齡，對應至新制 9 次服務之年齡區間及應接受時程，據以判定後續是否仍可接受服務。例如若小孩於 115 年 7 月 1 日以前，做卡號 79 (3-7 歲) 服務是在 3 至 5 歲時，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可再次執行新制的 79 (5-7 歲)；若 115 年 7 月 1 日以前，做卡號 79 (3-7 歲) 服務是在 5 至 7 歲時，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將無法執行新制的 79 (5-7 歲)。

附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時程、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對照表

115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 補助時程、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			115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 補助時程、醫令代碼及就醫序號		
就醫序號	醫令代碼	補助時程	就醫序號	醫令代碼	補助時程
IC71	71	0-2 個月	IC71	71	2 週-2 個月
IC72	72	2-4 個月	IC72	72	2-4 個月
IC73	73	4-10 個月	IC73	73	4-6 個月
			IC74	74	6-12 個月
IC75	75	10-18 個月	IC75	75	12-18 個月
IC76	76	1.5-2 歲	IC76	76	1.5-2 歲
IC77	77	2-3 歲	IC77	77	2-3 歲
IC79	79	3-未滿 7 歲	IC78	78	3-5 歲
			IC79	79	5-未滿 7 歲

病歷保存相關

Q6：兒童衛教指導家長簽名是否須留存於病歷？電子病歷是否適用？

A：依據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病歷包含各項檢查紀錄。本方案之健康檢查及衛教紀錄，可採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

兒童健康手冊及加值手冊相關

Q7：家長未攜帶或遺失加值手冊時，應如何處理？

A：如 115 年 7 月 1 日後，若小孩已首次使用過新制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即已領過加值手冊)，後續執行本項服務時皆應攜帶原版七次服務之兒童健康手冊及加值手冊，如未攜帶加值手冊(內含黃卡之就醫憑證)，因無法透過手冊查閱確認服務利用情形，為免爭議，請院所於家長攜帶手冊再提供服務。如加值手冊遺失，則請比照兒童健康手冊遺失辦法，至各地衛生所申請補領。

Q8：115 年 7 月 1 日後已領取加值手冊者，是否仍需攜帶舊版兒童健康手冊？

A：仍應攜帶原兒童健康手冊及加值手冊，以利完整記錄兒童健康檢查及相關服務內容。115 年 6 月後出版之新版兒童健康手冊，已納入新制 9 次服務內容，可直接使用，無須另領加值手冊。

Q9：若他院漏蓋章或因 60 天上傳空窗期查無紀錄，如何避免重複篩檢與申報？補充之加值手冊及就醫憑證可以單獨印製並浮貼在兒童健康手冊首頁嗎？

A：採實體憑證與線上系統雙重查證機制，院所提供服務前，務必同時核對線上系統與實體就醫憑證(黃卡)，若所持有的兒童手冊為 7 次服務之舊版手冊，請提醒家長帶孩子接受 7+2 新制服務時，須同時出示原持有的「兒童健康手冊」及新領取的「加值手冊」，供院所提供服務確認與記錄。

Q10：加值手冊跟新版兒健手冊如何發放給家長？

A：若家長持有 114 年 5 月以前出版之兒童健康手冊，將於 115 年首次接受新制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由特約醫療院所另外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值手冊」；若家長持有的是 115 年 7 月中旬以後提供出生嬰兒的 7+2 版兒童健康手冊，因該版手冊內已有 9 次服務之就醫憑證(黃卡)及相關紀錄表單，故無需向特約醫療院所領取「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值手冊」，接受服務時只需出示 7+2 版兒童健康手冊。

Q11：7+2 新式健康手冊與加值手冊是直接撥發給醫療院所嗎？是由院所自行申請還是國健署統一配送？當初沒填到申請數量的院所如何補申請？接生院所暫時拿不到完整手冊嗎？

A：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值手冊由國民健康署委託廠商，於 115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統一配送至全國年服務量 100 案以上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療院所」，未達 100 案之院所由縣市衛生局或婦幼局轉送或通知院所領取，如有配送數量不足或有新開立之院所，可洽國民健康署委託廠商提出調撥申請(廠商聯絡資訊：02-23255500#121 張小姐)。另 115 年 6 月以後出版之兒童健康手冊(有 9 次服務之就醫憑證(黃卡)及相關紀錄表單版本)，於 115 年 7 月上旬陸續配送至接生院所使用。

Q12：新住民或外籍家長領取手冊的方式？

A：外籍家長手冊領取方式同本國籍家長，請參考前述領取方式辦理。加值手冊以及 7+2 版兒童健康手冊目前只有提供中文版。

申報相關

Q13：原 IC73 可搭配「03 兒童衛教指導費」申報，新制 IC74 是否仍可搭配申報？

A：新制已將兒童衛教指導納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共同施作及申報費用範圍，不再另設兒童衛教指導醫令代碼。原本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醫令代碼(01-07)，將於 115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並合併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令代碼(71-79)共同申報。

Q14：目前採紙本申報之醫療院所，未來是否必須改採線上申報？是否影響申報請款或費用核扣？

A：申報方式請依健保署相關規定辦理。

銜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Q15：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於發展遲緩篩檢流程中扮演何種角色？

A：於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過程中，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情形：若醫師具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資格，可直接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亦可協助家長轉介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接受評估；或依專業判斷進行後續轉介及通報。

醫師與院所執行資格

Q16：請問醫師若尚未取得兒童衛教指導資格，115 年 7 月 1 日後也能執行兒健嗎？如果不確定證書資格有無過期，需要找哪個單位或窗口查詢？

A：曾取得證書並已特約簽約者，無需重新訓練。3 年內(112~115 年)有證書但未申請加入者，持三年內證書向國健署申請加入即可。從未受訓之醫師必須取得衛教指導及格證書才可申報包裹服務。欲查詢簽約資格可洽國健署婦幼健康組陳小姐(02-25220651)，證書查詢可直接向臺灣兒科醫學會確認。

Q17：偏鄉會有 IDS 計畫支援的醫師看診，衛生所還要幫這些支援的醫師向國健署申請特約資格嗎？

A：新制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只要衛生所本身已與健保署簽訂兒童預防保健特約，且支援醫師本身已受訓合格、具備衛教指導資格並曾向國健署申請通過，即可直接在衛生所看診執行。

系統操作與 API 介接類

Q18：要怎麼申請院所開通 API 上傳？開通後原本的預防保健上傳部分就可以取消嗎？上傳個案時，資料裡面的格式(如性別欄位)應以哪邊為主？

A：新版 API 已與舊有架構整合(由過往分批次簡化為統一單次上傳)。原本已有資訊介接帳號的醫療院所，其帳號與密碼皆維持不變、直接沿用，不需重新申請；只有完全沒有帳號的院所才需另向客服申請。上傳格式與 JSON 數值請一律以最新發布的 API 說明書規範為準。

Q19：如果呼叫 update 更新密碼時，結果沒有收到回傳資料，造成當次更新密碼沒有完成該怎麼辦？測試機的帳號密碼又要到哪邊申請？

A：原有介接帳號的院所直接沿用即可。若無帳號或遇到系統操作異常、密碼更新失敗等任何技術問題，請直接撥打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協助處理(02-25591971 轉分機 01 王先生)。